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18-103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分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海南工程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工程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天健深审(2018)1017号的专项审计报告,截止到 2017年12 月 31 日,海南工程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28,148,164.7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8,090,400.11 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1,962,903.79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1,170,091.21元。

经海南工程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以海南工程公司2017年12月31日 审计报告为基准,将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以现金分红形式向全部在册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 本次现金分红人民币100,000,000元,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1,170,091.21元。

本公司持有海南工程公司90%股权,其系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报表按成本法对其核算,海南工程公司本次分红将增加本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报表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对本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无影响。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8-060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签订了若干项合同,合计金额约408.4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下属动车企业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了总计约317.5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销售合同。
2. 本公司下属机车企业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了总计约30.5亿元人民币的机车销售合同。
3. 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了总计约30亿元人民币的动力集中动车组销售合同。其中,机车的销售金额约为8.7亿元人民币。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成都交投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哥斯达黎加国家铁路局、智利国家铁路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6.2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销售及维修合同。
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徐州市叁号线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8.2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6.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与新加坡新捷运公司(SBS Trainsit)签订了总计约6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翻新合同。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7年营业收入的19.4%。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8-042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竞拍情况概述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和授权子公司参与土地竞买的议案》,授权全资孙公司国旅(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投资公司”)参与竞买位于海口市滨海大道西侧、新港经六街以东的六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8年12月17日,海口投资公司成功竞得海口市滨海大道西侧、新港经六街以东的四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7)。

2018年12月27日,海口投资公司成功竞得海口市滨海大道西侧、新港经六街以东的其余两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订《成交确认书》,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4,609万元。

二、本次竞拍标的基本情况

宗地座落	面积(平方米)	成交金额(万元)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出让年期	建筑密度(≤%)
海口市滨海大道西侧、新港经六街以东(地块一)	31,175.3	14,784	商务金融用地	≤2.5	40年	40
海口市滨海大道西侧、新港经六街以东(地块三)	28,632	19,825	城镇住宅用地	≤2.8(人才公寓)	70年	25
合计	59,807.3	34,609	—	—	—	—

三、本次土地竞买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土地竞买后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8-03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18年12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借款给粤高资本投资(横琴)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借款给粤高资本投资(横琴)有限公司,用于其营运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贷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为3年。本项委托贷款可根据粤高资本投资(横琴)有限公司实际需求分次发放并允许其提前还款。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粤高资本投资(横琴)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8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莎普爱思”)于2018年12月27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康先生的通知,陈德康先生将其原质押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14.58万股,于2018年12月26日办理了全部解除质押登记手续;陈德康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其目前所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45.30%,占其目前所持有莎普爱思总股份的41.85%,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22,592,499股的16.16%。陈德康先生股权质押有关情况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解除质押后,陈德康先生所持有的莎普爱思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截至2018年12月27日,陈德康先生共持有莎普爱思股份124,616,303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38.63%。其中,陈德康先生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5,116,300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35.685%;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500,003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2.945%。

另外,陈德康先生已于2018年12月2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1,154,075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6%)协议转让给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5)。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过户后,陈德康先生将持有莎普爱思股份93,462,228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28.97%;其中,陈德康先生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3,962,225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26.027%;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500,003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2.945%。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8-12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8,591,740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9309%。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闻传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67号《关于核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于2013年12月实施了向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合计发行股份486,130,401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14年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如下:

(一)公司向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路新材”)发行76,678,241股股份、向上海常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常喜”)发行60,763,889股股份、向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黎”)发行86,805,555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商传媒”)38.75%股权;

(二)公司向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数码”)20.4%股份、陕西黄马甲物流配送股份有限公司49.375%股份、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22%股权、西安华商卓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重庆华博传媒有限公司15%股权、吉林华商传媒有限公司15%股权、辽宁盈丰传媒有限公司15%股权和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以下合称“华商传媒八家附属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三)公司向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澄怀”)发行21,543,210股股份、向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观道”)发行33,391,975股股份、向天津大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振”)发行52,780,864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澄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怀科技”)100%股权。

因华商传媒及其八家附属公司少数股东权益2015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公司已于2016年6月21日无偿回购并注销华路新材持有的公司股份11,517,482股和新疆锐盈持有的公司股份22,345,236股。因华商传媒及其八家附属公司少数股东权益2016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公司已于2017年9月21日无偿回购并注销华路新材持有的公司股份1,766,836股和新疆锐盈持有的公司股份9,297,956股。华路新材所认购股份总数扣除2016年及2017年公司无偿回购部分后剩余63,393,923股,新疆锐盈所认购股份总数扣除2016年及2017年公司无偿回购部分后剩余122,523,475股。

因澄怀科技2013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公司已于2014年7月25日无偿回购并注销拉萨澄怀持有的公司股份906,247股和拉萨观道持有的公司股份3,624,989股,拉萨澄怀所认购股份总数扣除公司无偿回购部分后剩余20,636,963股,拉萨观道所认购股份总数扣除公司无偿回购部分后剩余29,766,986股。

上海大黎、上海常喜、天津大振所认购全部股份以及华路新材、新疆锐盈、拉萨澄怀、拉萨观道所认购股份总数的40%,合计314,662,345股,已解除限售并于2015年1月5日上市流通。华路新材、新疆锐盈所认购股份总数的20%,合计46,168,981股,已解除限售并于2016年1月20日上市流通。拉萨澄怀、拉萨观道所认购股份总数扣除公司无偿回购部分后的20%,合计10,080,790股,已解除限售并于2016年1月27日上市流通。华路新材、新疆锐盈在保留其认购股份总数扣除2016年及2017年公司无偿回购部分后的10%之后剩余的限售股份,合计28,818,714股,已解除限售并于2018年5月25日上市流通。

拉萨澄怀、拉萨观道本次暂未申请解除限售。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华路新材、新疆锐盈。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华路新材、新疆锐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95),下同。	2013年06月07日	长期	正在履行之中,截至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华路新材、新疆锐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华路新材、新疆锐盈认购的所有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2014年1月2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4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40%,36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60%,48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80%,60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90%。	2013年09月18日	自2014年1月2日起,5年	正在履行之中,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实际减持数未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90%
华路新材、新疆锐盈	关于标的资产利润的承诺:华商传媒38.75%股权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243.89万元、15,662.83万元、17,219.82万元、17,219.82万元和17,219.82万元。如华商传媒38.75%股权实际盈利数不足的具体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即华闻传媒无偿回购股份);其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支付。	2013年09月18日	自2013年起,5年	2013年度、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实现;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未实现,公司已于2016年6月21日无偿回购并注销华路新材持有的公司股份11,517,482股和新疆锐盈持有的公司股份9,991,069股;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未实现,公司已于2017年9月21日无偿回购并注销华路新材持有的公司股份1,766,836股和新疆锐盈持有的公司股份1,532,676股;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实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新疆锐盈	关于标的资产华商传媒八家附属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减值测试的承诺:在补偿期(2013-2017年)届满时,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对于出现减值情况,由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或承诺方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条款及公式进行补偿。	2013年06月09日	自2013年起,5年	承诺补偿期满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商传媒38.75%股权的股权价值没有发生减值
华路新材、上海常喜、上海大黎	关于华商传媒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承诺:华商传媒拥有位于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71号国实大厦一、二层(建筑面积共1,290平方米)的房产。目前该处房产的相关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如因华商传媒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给华商传媒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华路新材、上海常喜、上海大黎按所持有华商传媒的股权比例承担损失;如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两年内华商传媒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华路新材、上海常喜、上海大黎按所持有华商传媒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上述厂房在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011-1号《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的评估值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3年06月07日	自2014年1月2日起,2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华路新材、上海常喜、上海大黎已按其原所持有华商传媒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该房产重组时的评估值(总的评估值为793.35万元)于2015年12月31日向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分别为1,051,189.00元、833,017.50元、1,190,025.00元,合计3,074,231.50元,未给公司造成损失,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新疆锐盈	新疆锐盈关于参股公司华商数码部分土地(华商数码印刷基地,合计面积为100亩)未取得土地证的承诺:(1)全力协助华商数码于2013年12月31日前履行完毕土地出让相关手续,办理权属证书。(2)如2013年12月31日前华商数码未履行完毕上述土地出让相关手续给华商数码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由新疆锐盈按所持有华商数码的比例承担损失,同时按所持有华商数码的股份比例所对应的上述土地在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011-6号《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评估值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3年06月07日	2013年12月31日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土地已履行了公开挂牌出让相关手续,华商数码已竞得该地的使用权并按规定办理权属证书,已按西安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通知金额缴交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600万元,并缴纳了78万元契税。2014年4月17日,华商数码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新疆锐盈	新疆锐盈关于华商数码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承诺:华商数码重庆分公司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剑龙路1号厂区内的二期厂房产权证正在办理中。鉴于上述情况,新疆锐盈承诺如因华商数码上述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给华商数码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新疆锐盈按所持有华商数码的股权比例承担损失;如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两年内华商数码上述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新疆锐盈按所持有华商数码的比例所对应的上述厂房在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011-6号《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评估值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3年06月07日	自2014年1月2日起,2年	2014年4月21日,华商数码重庆分公司取得上述厂房产权证,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华路新材、新疆锐盈	关于标的资产华商传媒38.75%股权减值测试的承诺:在补偿期(2013-2017年)届满时,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对于出现减值情况,由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或承诺方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条款及公式进行补偿。	2013年06月09日	自2013年起,5年	承诺补偿期满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商传媒38.75%股权的股权价值没有发生减值
新疆锐盈	关于标的资产华商传媒八家附属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减值测试的承诺:在补偿期(2013-2017年)届满时,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对于出现减值情况,由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或承诺方按照协议约定的补偿条款及公式进行补偿。	2013年06月09日	自2013年起,5年	承诺补偿期满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商传媒八家附属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股权价值没有发生减值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2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18,591,740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9309%。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股东	认购股份数(股)	公司2016年无偿回购股份数(股)	公司2017年无偿回购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前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					累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认购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占认购股份比例(%)	占解除限售前该股东持有限售股份比例(%)	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占股本总数比例(%)	
1	新疆锐盈	154,166,667	22,345,236	9,297,956	12,252,348	12,252,348	7.95	100	0.638	0.6135	79.47
2	华路新材	76,678,241	11,517,482	1,766,836	6,339,392	6,339,392	8.27	100	0.3301	0.3174	82.68
合计		230,844,908	33,862,718	11,064,792	18,591,740	18,591,740	8.05	100	0.9681	0.9309	80.54

注:新疆锐盈、华路新材所持有的限售股份本次全部解除限售。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858,338	3.85	-18,591,740	58,266,598	2.92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0,387,119	96.15	18,591,740	1,938,978,859	97.08
三、股份总数	1,997,245,457	100.00	0	1,997,245,457	100.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华闻传媒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对华闻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确认书;

(三)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159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执行案件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之一

●该案的金额: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711,263,639.98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业资本”)于2018年11月10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6),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18)京03执985、988、990、991号《限制消费令》及(2018)京03执985、988、990、99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相关内容

(一)(2018)京03执98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内容: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出具的(2017)粤广广州第073125号、第073126号公证书及(2018)粤广广州第157871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信托”)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18年11月2日立案执行,执行标的额为人民币202,645,705.98元。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查询了被执行人在金融机构开设账户情况、房屋所有权情况、车辆登记情况和工商登记情况。经调查,被执行人名下无机动车登记信息。法院采取了下列执行措施:

1、2018年11月7日,法院轮候冻结了被执行人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烁”)持有的至为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40%股权、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太龙城”)33.26%份额、北京华熠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熠医疗”)24.67%份额;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北京康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时间传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间传媒”)1.92%股权、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高盛华”)100%股权。

2、2018年11月8日,法院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25%份额。

3、2018年11月21日,法院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宁波益方瑞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57%份额。

4、2018年11月22日,法院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陕西盛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西藏华烁100%股权。

5、2018年12月3日,法院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3.68%份额。

6、2018年12月4日,法院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华业资本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裙楼1层B段、1层C段、3层ABC段、4层ABCD段,彩虹新都商场2层B段的不动产。

7、2018年12月7日,法院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托里县华富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托里县华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8、2018年12月10日,法院扣划被执行人华业资本名下中国银行账户(账号:344156031061)内存款1,218,201.42元并发还申请执行人。

上述财产均系轮候查封、冻结,暂不具备在本案中处置的条件。法院已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现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同意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据此,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裁定如下:终结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出具的(2017)粤广广州第073125号、第073126号公证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二)(2018)京03执98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内容: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出具的(2017)粤广广州第227204号、第227205号公证书及(2018)粤广广州第159627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大业信托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18年11月5日立案执行,执行标的额为人民币471,888,019元。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查询了被执行人在金融机构开设账户情况、房屋所有权情况、车辆登记情况和工商登记情况。经调查,被执行人名下无机动车登记信息。法院采取了下列执行措施:

1、2018年11月7日,法院轮候冻结了被执行人西藏华烁持有的至为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40%股权、景太龙城33.26%份额、华熠医疗24.67%份额;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北京康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时间传媒1.92%股权、北京高盛华100%股权。

2、2018年11月8日,法院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25%份额。

3、2018年11月21日,法院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宁波益方瑞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57%份额。

4、2018年11月22日,法院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陕西盛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西藏华烁100%股权。

5、2018年12月3日,法院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3.68%份额。

6、2018年12月4日,法院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华业资本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裙楼1层B段、1层C段、3层ABC段、4层ABCD段,彩虹新都商场2层B段的不动产。

7、2018年12月7日,法院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托里县华富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托里县华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上述财产均系轮候查封、冻结,暂不具备在本案中处置的条件。法院已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现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同意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据此,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裁定如下:终结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出具的(2017)粤广广州第227204号、第227205号公证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三)(2018)京03执99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内容: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出具的(2017)粤广广州第208857号、第208858号公证书及(2018)粤广广州第157888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大业信托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18年11月5日立案执行,执行标的额为人民币492,424,889元。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查询了被执行人在金融机构开设账户情况、房屋所有权情况、车辆登记情况和工商登记情况。经调查,被执行人名下无机动车登记信息。法院采取了下列执行措施:

1、2018年11月7日,法院轮候冻结了被执行人西藏华烁持有的至为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40%股权、景太龙城33.26%份额、华熠医疗24.67%份额;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北京康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时间传媒1.92%股权、北京高盛华100%股权。

2、2018年11月8日,法院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25%份额。

3、2018年11月21日,法院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宁波益方瑞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57%份额。

4、2018年11月22日,法院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陕西盛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西藏华烁100%股权。

5、2018年12月3日,法院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3.68%份额。

6、2018年12月4日,法院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华业资本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裙楼1层B段、1层C段、3层ABC段、4层ABCD段,彩虹新都商场2层B段的不动产。

7、2018年12月7日,法院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托里县华富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托里县华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上述财产均系轮候查封、冻结,暂不具备在本案中处置的条件。法院已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现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同意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据此,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裁定如下:终结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出具的(2017)粤广广州第208857号、第208858号公证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四)(2018)京03执99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内容: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出具的(2017)粤广广州第109534号、第109535号公证书及(2018)粤广广州第157872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大业信托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18年11月5日立案执行,执行标的额为人民币544,305,026元。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查询了被执行人在金融机构开设账户情况、房屋所有权情况、车辆登记情况和工商登记情况。经调查,被执行人名下无机动车登记信息。法院采取了下列执行措施:

1、2018年11月7日,法院轮候冻结了被执行人西藏华烁持有的至为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40%股权、景太龙城33.26%份额、华熠医疗24.67%份额;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北京康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时间传媒1.92%股权、北京高盛华100%股权。

2、2018年11月8日,法院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25%份额。

3、2018年11月21日,法院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宁波益方瑞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57%份额。

4、2018年11月22日,法院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陕西盛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西藏华烁100%股权。

5、2018年12月3日,法院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3.68%份额。

6、2018年12月4日,法院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华业资本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裙楼1层B段、1层C段、3层ABC段、4层ABCD段,彩虹新都商场2层B段的不动产。

7、2018年12月7日,法院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的托里县华富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托里县华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上述财产均系轮候查封、冻结,暂不具备在本案中处置的条件。法院已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现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同意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据此,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裁定如下:终结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出具的(2017)粤广广州第109534号、第109535号公证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二、本次执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6日、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购买银行产品收益)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详见公司2015年2月17日、3月31日、2016年2月5日、2016年6月8日、2017年4月28日及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008、010、017、2016-012、014、035、037、2017-006、013及2018-017、026号公告。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详见公司2015年4月18日、2016年6月8日、2017年4月28日及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021、023、2016-035、038、2017-006、015及2018-017、027号公告。

近期,公全资子公司河北三元食品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石家庄胜利北街支行签订了现金管理有关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协议基本内容

1. 交通银行石家庄胜利北街支行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21天;

(2)产品类型:保本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4月25日;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25%;

(5)认购金额:2亿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交通银行石家庄胜利北街支行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20天;

(2)产品类型:保本定期型结构性存款;